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寄發通函

茲提述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